(上接 25 版)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99	江南水务	2026/5/1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二)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三)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四)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14 日上午 8:30 至 11:00,下午 14:00 至 17:00。

(五)登记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江苏省江阴市滨江扬子江路 66 号 11 楼)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滨江扬子江路 66 号

联系人:宋立人、陈敏新

联系电话:0510-86276771

传 真:0510-86276730

邮政编码:214400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4	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7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199 证券简称:江南水务 公告编号:临 2026-012

债券代码:252240 债券简称:23 江南 01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的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号召,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积极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行稳致远,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有效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南水务”)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和经营情况,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制定并披露了《2025 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公告编号:临 2025-011),2025 年 8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 2025 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5-033)。

2025 年度,公司围绕“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扎实推进各项部署落地,系统总结全年实施成效。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态势,在巩固既有成果基础上,坚持科学谋划,统筹推进,制定了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提升经营质量

2025 年度,公司始终坚持聚焦水务主业、深耕核心领域,稳步推进产业链延伸布局,不断拓宽业务边界、提升产业协同效应,突出创新引领发展,强化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增强核心竞争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 年度经营情况概述

2025 年度,公司总资产 722,648.91 万元,同比增长 3.5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61,589.04 万元,同比增长 5.26%;实现营业收入 145,840.32 万元,同比减少 4.8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849.78 万元,同比减少 8.3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5,575.15 万元,同比减少 11.89%。

(二)创新参与市场竞争方式,拓宽业务范围

公司通过创新业务拓展模式、推进供排水一体化等方式参与市场竞争,不断拓宽业务范围。

一是创新业务拓展模式,成功中标多项项目。随着政策调整和市场环境的变化,工程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市政工程公司利用自身优势,精算投标策略,通过施工联合体的创新模式,成功中标了临港开发区供排水提质增效一体化工程(排水达标区建设项目)EPC 工程总承包、城市建成区水质清劣提质工程(市政排水管网修复)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塘土镇排水管网完善及水质提升一期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等项目,恒通排水公司成功中标澄江街道周巷小区管网养护项目等项目。2025 年度,公司工程业务新签合同金额累计 10.78 亿元,同比增长 209.43%。

二是扎实推进“供排水一体化”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公司持续深化“供排水一体化建设”管理,设立了供排水一体化服务中心,实现供水、排水、抢维修人员的整合与统一调度管理,构建“统一指挥、全域协同”的管理新格局,打破传统业务壁垒;参与水环境综合治理,拓展污水管网一体化运维业务,全市域镇街管网已基本纳入恒通排水公司养护范围,迈入“全市一张网”的集约化、标准化运维的新阶段;推进“供排水一体化”系统建设,“智慧排水”防汛系统上线运行,实现汛情实时监测、智能预警与协同调度,显著提升响应效率,增强防汛抢险能力。

三是延伸产业链条,拓展新兴业务。公司秉持“用心细节 专心品质”服务理念,创新布局高品质供水细分市场,加速推动直饮水服务场景落地,并构建起覆盖多元化需求的供水产品体系与全流程质控体系。华澄水润公司专注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以满足市场需求、提升用户体验,成功推出系列直饮水设备,引入先进的物联网(IoT)技术,打造了集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于一体的智能化平台,同时建立了完善的全链条售后服务体系。截至 2025 年度,直饮水设备累计销售达 312 台。

(三)提质增效新动力,节能减排绿色发展

公司持续优化能源结构,着力打造“节能降耗 – 清洁供能”闭环系统,能源管理系统已成功上线试运行,实现了对水厂、加压站、营业所等全场景用能数据采集。系统将收集的数据进行集中汇集、标准化整合与智能化处理,通过数据建模分析能耗规律,能够及时预警能耗异常,有效减少能源浪费。

公司以“零碳水厂”建设为重要抓手,全面推进绿色发展战略落地实施。肖山水厂泵房智能化升级引入先进的节能水泵技术,于 6 月底正式投运,提升了运行效率,降低了泵房的噪声,节能效果初步显现;同时,一泵房智能调度系统成功上线试运行,实现了综合效率的显著提升。公司积极推进清洁能源应用,持续扩大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建设规模,项目覆盖小湾水厂、澄西水厂、肖山水厂、南闸污水厂、澄南增压站及祝塘增压站等六处场所,总装机容量达 6,571.76 kWp。2025 年度累计实现清洁发电 5,667.03 MWh,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约 3,302.18 吨,有效提升了企业绿色能源自给率与低碳运营水平,实现了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的双赢。

江南水务光伏项目情况如下:

装机地点	装机容量(kWp)	并网时间	2025年发电量(MWh)	减碳(吨)
小湾水厂	963.55	2024年 12 月	1088.425	634.225
澄西水厂	753.48	2025年 1 月	951.723	554.569
肖山水厂	3,470	2025年 4 月	3,515	2,048.191
南闸污水厂(一期)	77	2024年 8 月	91.385	53.250
南闸污水厂(二期)	250.74	2025年 12 月	2.406	1.402
澄南增压站	437.22	2025年 12 月	15.093	8.795
祝塘增压站	629.77	2025年 12 月	2.987	1.746
合计	6,571.76		5,667.029	3,302.178

(四)扎实推进“供排水一体化”建设,取得显著成效

公司持续深化“供排水一体化建设”管理,网格化管理成效稳步显现。通过设立供排水一体化服务中心,有效整合供水、排水及抢维修力量,实现人员统一调度、高效协同;积极参与水环境综合治理,拓展污水管网一体化运维业务,全市域镇街管网已基本纳入恒通排水公司统一养护范围,管网养护工作实现标准化、制度化运行;加快推进“供排水一体化”系统建设,“智慧排水”系统上线运行,实现汛情实时监测、智能预警与协同调度,显著提升响应效率,增强防汛抢险能力。

(五)以数字化转型为驱动,推动公司创新发展

将数字化转型作为推动公司创新发展的核心驱动力,通过完善业务平台建设,不断探索实践,逐步构建起一套全面、高效且协同的数字化体系,为公司的高质量发展与现代化建设注入源源不断的动力。一是进行数字化管理系统建设,成功实施能源管理系统、知识产权管理系统、数智化采购系统,提高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二是推进管理会计体系建设与财务共享中心建设,进一步提高财务决策质效,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同时强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三是加快科创成果展示平台建设,构建了视频号、抖音号、公众号等新媒体宣传矩阵,生动展示公司科技创新成果。

(六)技术创新再突破,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秉承“科技领先”的企业宗旨,致力于技术的研发与创新,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2025 年度,公司投入研发费用 768.01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21.42%,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 0.53%。2025 年度,公司申请知识产权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6 项。市政工程公司以硬核技术刷新行业标杆,成功应用了“深埋 + 大管径 + 长距离”高弹紫外光固化修复技术,管道埋深达 15 米,管径 DN1000,单段修复长度 200 米,为城市地下管网的高效、安全修复提供了全新的解决方案。华澄水润公司凭借在水务智能化领域的创新技术研发,荣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于 2025 年再次获得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上海市创新型中小企业认定,并自主研发了排口水质监测设备、小区消防压力监控装置、供水管网漏损控制系统、给排水设施物联网智控系统等,构建高精度、全覆盖的实时数据采集网络,进一步夯实了技术核心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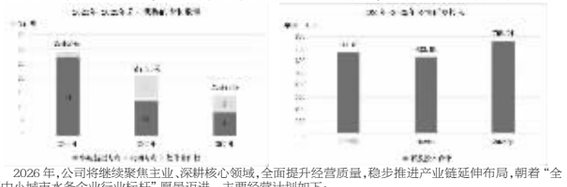

2026 年,公司将继续聚焦主业、深耕核心领域,全面提升经营质量,稳步推进产业链延伸布局,朝着“全国中小城市水务企业行业标杆”愿景迈进。主要经营计划如下:

(一)持续推进绿色低碳发展,着力打造标杆水厂等示范项目

公司坚定践行绿色低碳发展,将生态环保要求融入发展战略和公司治理体系,积极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在污染防治、资源节约、生态保护等领域切实履行环保责任,植根公用事业、服务民生福祉,助力地方经济发展。加快构建企业生产运营标准体系与标杆水厂建设,支持厂、站向绿色低碳转型,积极探索碳足迹论证和绿电溯源工作,持续推进“零碳水厂”“绿色污水厂”建设,继续推进肖山水厂全流程节碳项目收尾及分布式光伏二期建设;水厂污泥资源化利用取得重大突破;持续优化工艺流程,降低能耗与药耗,实现规模化降本增效。

(二)持续推进“供排水一体化”建设,筑牢城市水安全保障防线

持续深化“供排水一体化”建设,构建全域协同、闭环高效的现代化水治理体系。一是加速“供排水一体化”进程,持续构建全域统筹的供排水管理体系,实现全域覆盖和整体运行,实现“从源头到末端”的全链条管理。二是提升“污水厂网一体化”运营能力。依托专业团队与成熟管理经验,持续深化“污水厂网一体化”运营,推动厂网协同高效运行;积极拓展委托运营、管理输出等市场化业务,以专业化运营赋能行业提质增效,夯实城市水安全保障基础。

(三)创新驱动发展,赋能高质量跃升

以创新为核心引擎,锚定高质量发展目标,聚焦节能降耗、人工智能等关键领域,构建全链条创新体系与市场化转化机制,持续培育新质生产力。一是完善科研管理体系,筑牢技术创新根基。建立完善的“上下联动、协同高效”的科研项目征集与遴选机制,系统化布局科研课题。加强与高校、院所产学研协同,常态化组织技术培训与学术交流,促进创新要素高效配置。强化知识产权全流程管理,注重从“数量”向“质量”转变。持续推进数字化、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以智能化手段提升管理效能,为创新发展提供坚实支撑。二是建立健全成果转化机制,打通产学研用通道。明确项目潜在应用场景与推广单位,打通从“实验室”到“现场应用”的最后一公里。持续创新商业模式与推广路径,推动创新成果快速落地见效,实现技术价值与市场价值的精准对接。三是创新商业模式路径,加速科技成果产业化。以科技公司为载体,全力推进“专精特新”企业认定,依托其资质优势构建差异化竞争壁垒。聚焦直饮水设备云平台、消防压力监测系统等自研产品,创新市场化推广路径,深化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合作,拓展应用场景与市场空间。通过“技术 + 场景 + 服务”的商业模式创新,加速技术成果向市场价值转化,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四)延伸产业链,持续向价值端攀升

公司坚持以产业链延伸为主线,以增值服务为抓手,持续向产业链高端、价值链前端攀升,全面提升核心竞争力与综合盈利能力,在保障水资源安全供给、满足民生用水需求的同时,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协同共进、量质齐升。公司以高品质饮用水项目建设为关键抓手,探索“分质供水、优水优用”创新发展模式。拓展直饮水设备应用场景,深化机关、校园、社区等场景覆盖,大力推进集团化采购与社区配套服务,构建多元化、网格化供水服务网络。积极拓展包装水业务,探索管道直饮水业务,全方位满足不同客户群体的多样化需求。以深耕水务主业为根基,以拓展增值服务为方向,持续提升市场占有率与品牌影响力,在做优做强水务主业的基础上实现价值链跃升,以高质量供水服务赋能城市发展、服务民生福祉。

(五)强化资本运作,赋能高质量发展

公司将紧密围绕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导向与行业发展趋势,精准研判、抢抓政策机遇,持续深化资本运作布局。立足自身产业基础与核心业务优势,深度挖掘战略协同契机,灵活运用投资并购基金、战略合作等多元化资本手段,高效整合内外部优质资源,稳步拓展业务边界与发展空间,积极培育新的盈利增长极。通过系统性资本运作与资源优化配置,全面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核心市场竞争力与风险抵御能力,筑牢可持续发展根基,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资本动能。

二、重视投资者回报,维护投资者权益价值

公司积极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理念,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保证公司健康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自身盈利水平、资金支出安排和债务偿还能力等各项因素,兼顾股东利益和公司可持续发展,致力于为投资者提供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持续与投资者分享经营发展成果。

公司持续建立健全股东回报机制,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为完善和健全公司利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进一步明确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细化《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南水务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决策程序,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增加分红频次,实施了两次权益分派。2025 年 6 月 23 日,公司实施了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现金红利发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2,873,132.12 元。2025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实施了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现金红利发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8,056,308.76 元。

2026 年,公司将以价值创造为本,秉承积极回报投资者的发展理念,结合业务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情况,落实打造“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致力于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持续提升投资者获得感,筑牢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基石。

三、加强投资者沟通,有效传递企业价值

董事会始终坚持“沟通创造价值”的理念,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热线、业绩说明会、上证 e 互动等多元化沟通渠道,持续健全公司与投资者的常态化交流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不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与资本市场形象。一是创新拓展投资者沟通平台。公司 2025 年组织召开了 3 次业绩说明会,采用了在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与网络互动、价值在线网络互动同步召开的方式,与投资者就战略发展、经营业绩等重点问题开展深入交流,积极传递公司价值,维护资本市场良好形象。二是积极开展投资者实地交流活动。2025 年 5 月,公司主动携手广发证券江阴营业部举办了“投资者走进上市公司—江南水务”主题活动,邀请 20 余名中小投资者进行实地参观、观摩技术演示并与公司高管面对面沟通,帮助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进一步增进互信、凝聚共识,获得投资者高度认可。

公司以信息披露为纽带全面提升治理规范性、市场公信力及品牌价值,树立良好企业形象,公司披露的《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入选无锡市慈善总会、无锡上市公司协会“2025 无锡市上市公司 ESG 慈善创新案例”;连续两年入选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2025 年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优秀实践案例;获得证券市场周刊 2025 年金曙光 ESG 实践奖。

2026 年,公司将继续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不断丰富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渠道,主动倾听各类投资者诉求,建立诉求闭环响应机制,及时、准确、全面回应市场关切,保障投资者平等、及时获取公司发展战略、商业模式、经营运行、ESG 实践及治理情况等核心信息,持续深化投资者对公司的价值认知与长期认同,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四、规范运作,持续优化公司治理,提升治理水平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和机制和合规管理体系,优化公司管理流程,提升合规治理水平,提高科学决策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

2025 年度,公司顺利完成了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监管要求,专业结构配置合理。第八届董事会共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外部董事 5 名,内部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满足独立董事履职相关规定。同时,董事成员实现性别多元化,选举了一名女性董事,进一步提升了决策结构的包容性。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保障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规范、高效运作,公司结合换届情况,对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进行了相应调整,确保各专门委员会履职尽责、发挥专业决策支持作用。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法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取消了监事会,其原有职权由审计委员会承接,同时首次增设职工代表董事席位,该席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担任。

2025 年度,公司持续健全完善治理制度体系,先后制订了《舆情管理制度》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结合取消监事会相关事项,公司同步修订了《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文件共计 28 项。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公司制订并披露了《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持续夯实公司治理基础,强化投资者回报保障。

2026 年,公司将密切关注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动态,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加强内部审计和风险管控工作,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与风险防范能力。同时,公司将进一步保障独立董事履职独立、充分履职,有效发挥其在参与决策、专业咨询、制衡监督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持续提升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与合理性,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提升履职能力

公司高度重视“关键少数”的履职尽责与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持续强化专业素养培育,牢固树立规范运作理念,筑牢风险责任防线,全面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构建了“外部赋能 + 内部深耕”的全方位培训体系,不断提升“关键少数”合规意识与履职能力。

2025 年,公司积极组织“关键少数”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等开展的专项培训,深入学习法律法规及监管案例,确保及时把握监管政策变化,深刻理解监管导向,切实强化红线意识与底线思维,坚决防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推动依法合规、勤勉尽责。2025 年,公司累计组织“关键少数”参加外部专项培训 21 次,内部专题培训 9 次,实现“关键少数”人员培训全覆盖。

2026 年,公司将持续提升“关键少数”履职能力,强化履职风险防范。公司将密切关注监管动态,及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传达最新监管政策要求与监管典型案例,持续组织参与监管部门专项培训,引导“关键少数”增强合规意识,严守履职底线、规范履职行为,切实提升公司整体规范运作水平。

六、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是基于公司目前情况制定,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承诺。未来可能受宏观政策调整、行业发展、市场环境等因素变化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199 证券简称:江南水务 公告编号:临 2026-008

债券代码:252240 债券简称:23 江南 01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20,000 万元
投资种类	投资合法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根据公司资金计划安排,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发展、确保经营及资金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进行循环滚动使用,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投资额度。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主要用于投资合法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

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均为境内合法金融机构,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战略发展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五)投资期限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二、审议程序

2026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会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战略发展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等,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中心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199 证券简称:江南水务 公告编号:临 2026-007

债券代码:252240 债券简称:23 江南 01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南水务”)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江苏省江阴市滨江扬子江路 66 号)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4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华锋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江南水务 2025 年年度报告》和《江南水务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江南水务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江南水务 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江南水务关于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08)。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 2025 年公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结合本年度公司经营计划、业务发展需要,2026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业务,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为 8,390.94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江南水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09)。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华锋、池永、宋立人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工程建设投资预算的议案》

为了满足不断增长的供水需求,全面提升供水保障能力与服务质量,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公司拟定了 2026 年工程建设投资预算,具体情况如下:一是管网建设项目总投资预算为 12,000 万元,包括续建的管网投资预算为 3,000 万元、新增管网投资预算为 2,500 万元,市政管网改造新增项目预算为 6,500 万元。二是其他工程总投资预算为 9,670 万元,包括城市更新项目预算为 800 万元、参考表加装预算为 300 万元、水表出户预算为 600 万元、立管改造预算为 20 万元、农村供水管网及一户一表改造工程预算为 5,000 万元、二次供水设施改造预算为 2,400 万元、表环境整治项目预算为 150 万元、用户单表项目预算为 400 万元。工程建设投资总预算为 21,670 万元。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要,以节约财务费用,降低资金成本为原则,综合考虑资金安排后,2026 年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主要用于银行贷款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及工程款,授信期限为 1 年。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江南水务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10)。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关于计提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具体薪酬情况详见《江南水务 2025 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涉及关联董事华锋、池永、宋立人、骆才良、尤勇军、张熔昱、李庆华,剩下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考核对象为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兼任董事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具体薪酬情况详见《江南水务 2025 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江南水务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11)。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中兴华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出具了《江南水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江南水务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中兴华的监督职责情况出具了《江南水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本报告已经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江南水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

(十五)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对其独立性的自查报告,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出具了《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江南水务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联独立董事尤勇军、张熔昱、李庆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兼顾公司的生产经营、可持续发展以及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 2026 年中期分红安排如下:

公司拟于 2026 年半年度结合未分配利润与当期业绩进行分红,以当时总股本为基数,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为简化分红程序,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批准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江南水务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公告编号:临 2026–012)。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江南水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